

收文編號：1110005553

議案編號：1110503071004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597

案由：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加強控管之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1102013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請本部就移送地檢署偵辦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提出加強控管之具體方案一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4 項決議(十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賴委員香伶、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林委員為洲、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國棟 Sufin·Siluko、立法院蔡委員璧如、立法院賴委員惠員、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請本部就「移送地檢署偵辦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提出加強控管之具體方案」乙案，敬復如下：

- 一、查「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中就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撰寫注意事項已明確規定，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先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爰涉及勞動法令刑事罰之重大職災案件，勞動檢查機構應先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等裁判確定者，再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 二、為掌握移送地檢署案件之辦理情形，本部已修正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處理程序及管控時點等相關規範，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每年 6 月及 12 月將移送案件列冊發函地檢署及法院，請其協助填復偵結情形或判決結果，本部亦定期透過職業安全衛生聯繫會議，督促各勞動檢查機構落實加強案件辦理進度管控，以確保移送案件均能依法處理。
- 三、此外，本部並已建立資訊系統控管機制，要求勞動檢查機構將移送地檢署案件之相關處理情形，完整登錄於「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系統」，並設定由系統自動進行稽催提醒，另自本(111)年度起，已協調並獲法務部同意，可透過系統介接方式提供移送地檢署案件之起訴情形，有助案件比對控管。
- 四、本部將滾動式檢討移送地檢署偵辦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相關控管機制，並持續透過資訊系統及相關管制作為，確保案件處理時效。